

关于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的现场公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截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本基金总份额共有16,107,973.30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10,535,656.5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5.41%，其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535,656.5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降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并相应调整赎回费率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变。

调整后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30 日 ≤ Y < 6 个月	0.50%
6 个月 ≤ Y	0%

(注：1 个月按 30 日计算，下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赎回费率调整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正式生效，即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有关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并披露，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进行查阅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7503 号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法定代表人黄凌。

委托代理人：武媛媛，女，1989 年 11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22068119891101028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武媛媛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调整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该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调整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1年4月28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有关媒体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5月27日9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津彤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夏爱军、邹溢思、杨露露对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夏爱军现场制作了《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9时35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6,107,973.30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10,535,656.5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5.41%，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

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535,656.5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为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6日17:00止。根据《基金法》、《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6,107,973.3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535,656.5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5.4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535,656.5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公证员：

见证律师：

基金托管人代表：

2021年5月27日